公司代码: 601199 公司简称: 江南水务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南水务	60119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立人	陈敏新
电话	0510-86276771	0510-86276771
办公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滨江扬子江路66号	江苏省江阴市滨江扬子江路66号
电子信箱	master@jsjnsw.com	master@jsjnsw.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5, 593, 343, 689. 61	5, 716, 490, 407. 50	-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3, 323, 220, 365. 19	3, 295, 848, 975. 17	0. 8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524, 532, 491. 80	519, 325, 476. 26	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11, 024, 150. 48	107, 935, 336. 13	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	108, 897, 146. 41	103, 262, 193. 28	5. 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147, 194, 216. 75	233, 357, 407. 13	-36. 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 31	3. 45	减少0.1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 1187	0.1154	2. 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 1187	0.1154	2. 86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20, 84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自	前 10 名股	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示记或冻结的份数量
江阴公用事业集团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 19	329, 082, 580	0	无	0
江阴市公有资产经 营有限公司	国家	23. 18	216, 795, 172	0	无	0
朱文	境内自然人	2.68	25, 087, 029	0	无	0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人	1. 92	18, 000, 000	0	质押	18,000,000
于美艳	境内自然人	1. 53	14, 270, 266	0	无	0
朱向军	境内自然人	1.44	13, 434, 382	0	无	0
唐资江	境内自然人	1.35	12, 639, 218	0	无	0
颜微微	境内自然人	1.29	12, 076, 800	0	无	0
唐建平	境内自然人	1. 24	11, 616, 200	0	无	0
王锦山	境内自然人	0.82	7, 631, 136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		(1) 江阴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除上述二名股东外,公司与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 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 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 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 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0. 59	42. 3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8. 36	15. 63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